

## 附件二 表面污染物體之類別

表面污染物體區分為下列二類：

一、第一類 (SCO-I)：固態物體之表面污染合於下列各限值者：

(一)可觸及表面之非固著污染在平均三百平方公分面積上(小於三百平方公分者以實際面積計)，其貝他、加馬及低毒性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四貝克以下，或其他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0.4貝克以下。

(二)可觸及表面之固著污染在平均三百平方公分面積上(小於三百平方公分者以實際面積計)，其貝他、加馬及低毒性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四萬貝克以下，或其他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四千貝克以下。

(三)不可觸及表面之非固著及固著污染在平均三百平方公分面積上(小於三百平方公分以下者以實際面積計)，其貝他、加馬及低毒性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四萬貝克，或其他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四千貝克以下。

二、第二類 (SCO-II)：固態物體其表面污染在第一類之限值以上但在下列各限值以下者：

(一)其可觸及表面之非固著污染在平均三百平方公分面積上(小於三百平方公分者以實際面積計)，其貝他、加馬及低毒性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四百貝克以下，或其他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四

十貝克以下。

- (二)其可觸及表面之固著污染在平均三百平方公分面積上(小於三百平方公分者以實際面積計),其貝他、加馬及低毒性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八十萬貝克以下,或其他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八萬貝克以下。
- (三)其不可觸及表面之非固著及固著污染在平均三百平方公分面積上(小於三百平方公分者以實際面積計),其貝他、加馬及低毒性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八十萬貝克以下,或其他阿伐發射體每平方公分在八萬貝克以下。